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7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玫陵(02)85906666轉741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8166148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、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1081661489A-1.pdf、1081661489A-2.pdf、1081661489A-3.pdf)

主旨：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489號公告預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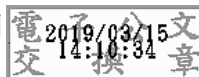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網頁。
- 二、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11
 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正本：勞動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群組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台灣醫療勞動正義與病

人安全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醫師勞動條件改革小組、臺北市醫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醫師職業工會、台灣醫療產業工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、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、嘉基體系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關係企業工會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企業工會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關係企業工會、宜蘭縣台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企業工會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企業工會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企業工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整形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醫事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